#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分案要點

107 年 05 月 18 日核定施行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訂 112 年 08 月 18 日修訂 113 年 1 月 1 日修訂

#### 壹、 共通規定

- 一、本院分案除依司法院頒定之「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分案依案件種類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達一天以上者,應即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人工抽籤方式分案如下:由各庭庭長主持,如庭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委由同庭法官代理主持,並分由一人抽出案件籤,另一人抽出承辦法官股符籤條,在籤條股別欄填寫案件中籤股別並蓋章。如抽籤案件僅有一件時,應加空籤抽。分案人員應將人工所分之案件造冊存查,並於電腦系統恢復運作時,以指定方式輸入電腦系統。

分案人員應於每月初列印出上月之統計表及各股停分明細,每年 一月初並應列印出全年累計之統計表

- 三、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應於分案日起五日內報經庭長 退還分案室重新分案,如已跨月應簽請院長准予改分後重新分案 ;或於分案日起六至十日內簽請院長准予改分,並重新分案;逾 期者仍由原承辦股承辦,如有更正字別之必要者,於簽請院長同 意後補正,並補分原字別案件。
- 四、案件因案情複雜,審理費時而需暫停分案以辦理者,得由承辦法官簽請各該庭庭長召開各該庭庭務會議討論。
- 五、每年年初分案前,各類案件案號應先歸零,但輪次表不歸零。
- 六、如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或有爭議時,由庭長召開各庭庭務會議 討論。

- 七、本要點之施行及修正,應有各庭三分之二以上法官出席、出席法官過半數同意決議。
- 八、本要點經法官會議決議後翌日施行,修正時經各庭庭務會議決議 後翌日施行。

#### 貳、 刑事庭特別規定:

- 一、被告在押經隨案移送之刑事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電腦當機或其 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隨到隨分時,應依本要點共通規定第 二點所定之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 二、被告經通緝已滿三個月經報結或同案被告已宣判,另被告通緝而 經報結者,經緝獲後仍由該股辦理並抵分原字別案件。
- 三、檢察官追加起訴應另分新案,如前案尚未辯論終結,分由前案之 法官辦理,前案已辯論終結,依新案方式輪分。
- 四、有多數被告之案件,以被告人數每逾五人加抵原字別案件一件(即六人抵一件,十一人抵二件,十六人抵三件,餘類推)。同一案件經折抵之後,如經變更訴訟程序而改分,則不可再行折抵。依前項規定折抵案件,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應折抵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該案件依判決終結時再行折抵原字別。

四之一、國民法官案件之分案及折抵

- (一)114年12月31日前,國民法官案件於合議庭組成後,由審判長分受國參字案件。
- (二)115年1月1日後,國民法官案件之審判長不分受國參字案件; 行國民法官審判程序之國參字案件準備程序終結時,審判長及受 命法官各均折抵訴字案件二件,陪席法官折抵訴字案件一件。
- (三)案件行國民法官審判程序時,合議庭每審理兩個「半天」,合議庭成員各均折抵訴字案件一件。未滿半天者以半天計算,兩個「半天」不以連續為必要。(合議庭審判含選任期日、審判期日、終結評議)
- (四)國民法官案件經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規定裁定不行國民法官審

判程序時,由原合議庭繼續辦理。

- (五)國民法官案件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其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承辦。惟該案件有不行國民法官審判程序之情形者,改由原合議庭承辦。
- (六)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合議審判時(含選任期日、審判期日、 終結評議),如有在押人犯案件起訴移審,該國民法官案件合議 庭成員均迴避分案。但他股均因偵查中強制處分迴避無法受分 時,不在此限。
- 五、「更」字案件抵原字別案件。
- 六、案件除有下列情形,指分由承辦本案之原股或承辦相關案件之原 股辦理外,一律由各股輪分辦理:
  - (一)審理中停止羈押、停止留置、發還扣押物、發還保證金等聲字 案件。
  - (二)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及該附民案件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案件。
  - (三)追加被告之自訴案件。
  - (四)聲請假扣押案件。
  - (五)被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之案件。
  - (六)聲明疑義案件。
  - (七)檢察官聲請強制處分之案件所衍生之其他強制處分案件,於上班日,分由原受理強制處分案件之承辦股審理。但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所衍生之所有偵聲案件,則分由受理聲請羈押案件之承辦股審理(詳註1)。
  - (八)簡易案件改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
  - (九)通常訴訟程序案件改分簡易案件。
- 六之一、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之聲請不服案件,不迴避偵查中 強制處分股別。
- 七、案件因變更訴訟程序而改分字號,或附民案件裁定移送民事庭分 案時,均不佔新案之輪次。

### 參、民事庭特別規定:

- 一、起訴、追加或當事人承受訴訟後,有多數原、被告之案件,以原 、被告人數合計每逾三十人加抵原字別案件一件(即三十一人抵 一件),最多以折抵一件為限。同一案件經折抵之後,如經變更 訴訟程序而改分,則不可再行折抵。
- 二、「更」字案件折抵原字別案件一件。
- 三、案件除有下列情形,指分由承辦本案之原股或承辦相關事件之原 股辦理外,應由各股輪分辦理:
  - (一)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分由受理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 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繫屬中之原股承辦。
  - (二)如先受理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 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分由受理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訴 訟繫屬中之原股承辦。
  - (三)被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之案件。
  - (四)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分由受理訴訟事件之原股承辦。如先受理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訴訟事件分由受理聲請訴訟救助之該股承 辦。
  - (五)遲誤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事件,分由受理訴訟事件之原股承辦。
  - (六)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之事件,分由原和解事件之原股承辦。
  - (七)聲請展延清算期間事件及陳報清算完結事件,分由原承辦呈報 清算人事件之原股承辦。
  - (八)主参加訴訟事件,分由受理本訴訟之原股承辦。
  - (九)在起訴後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分由受理訴訟事件之原股承辦。
  - (十)經法官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事件所衍生之其他事件,均 由原股承辦。

# 肆、家事庭特別規定:

一、起訴、追加或當事人承受訴訟後,有多數原、被告之案件,以原 、被告人數合計每逾三十人加抵原字別案件一件(即三十一人抵 一件),最多以折抵一件為限。同一案件經折抵之後,如經變更 訴訟程序而改分,則不可再行折抵。 依前項規定折抵案件時,應於該案件判決終結時折抵之。

- 二、「更」字案件折抵原字别案件一件。
- 三、案件除有下列情形,指分由承辦本案之原股或承辦相關事件之原 股辦理外,應由各股輪分辦理:
  - (一)被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之案件。
  - (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分由受理本案事件之原股承辦。如先受理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訴訟事件分由受理聲請訴訟救助之該股承 辦。
  - (三)遲誤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事件,分由受理訴訟事件之原股承辦。
  - (四)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之事件,分由原和解事件之原股承辦。
  - (五)在起訴後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分由受理訴訟事件之原股承辦。
  - (六)同一被繼承人之拋棄繼承事件,分由原受理拋棄繼承事件之原 股承辦。
  - (七)在起訴或聲請後再聲請家事保全處分事件,分由受理該起訴或 聲請家事事件之原股承辦。
  - (八)延長保護令、撤銷保護令之事件,分由受理家護事件之原股承辦。

# 伍、少年庭特別規定:

- 一、「更」字案件折抵原字別案件一件。
- 二、案件除有下列情形,指分由承辦本案之原股或承辦相關事件之原 股辦理外,應由各股輪分辦理:
  - (一)兒調事件改分兒護事件;少調事件改分少護事件;虞調事件改分虞護事件;及上開事件確定後之執行事件(兒護執、少護執、虞護執...)均由原股承辦。
  - (二)法官審理後裁示處罰法定代理人或裁示法定代理人受親職教育及上開執行之事件,分由原裁示法官該股承辦。
  - (三)受理少年保護事件尚未審結,同一少年有再續被移送之保護事件,分由同一股承辦。

- (四)受理減少被害人重覆陳述聲請之少聲(減述)事件,同一事件 嗣後再移送之保護事件,分由同一股承辦。
- (五)被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之案件。

#### 陸、行政庭特別規定:

- 一、「更」字案件折抵原字別案件一件。
- 二、案件除有下列情形,指分由承辦本案之原股或承辦相關事件之原 股辦理外,應由各股輪分辦理:
  - (一)聲請停止行政執行事件,分由受理訴訟繫屬中之原股承辦。
  - (二)如先受理聲請停止行政執行事件,行政訴訟事件之本案分由受 理聲請停止行政執行事件訴訟繫屬中之原股承辦。
  - (三)被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之案件。
  - (四)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分由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原股承辦。
  - (五)遲誤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事件,分由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原股 承辦。
  - (六)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之事件,分由原和解事件之原股承辦。
  - (七)参加訴訟事件,分由受理本訴訟之原股承辦。
  - (八)在起訴後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分由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原股承辦。

# 註1:(109年3月2日補充)

強制處分之案件所衍生之其他強制處分案件係含:一人犯數罪、數 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證據取得及手段(保全證據):聲搜、聲扣、 聲監、聲監續、聲調、聲監可;追訴犯罪時為保全被告之方法:聲 羈、偵聲(延長羈押、聲請撤銷羈押、聲請具保停止羈押)。